

就业援助热点问题解答

完善帮扶标准 惠及更多困难群体

政策便利店



在经济转型发展的新形势下,面向就业困难群体的援助工作也进入了“转型升级”期。近年来,随着相应政策的出台,就业援助政策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惠及了更多能够享受政策扶持的就业困难群体。

究竟哪一类人可以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时又该准备哪些材料?用人单位在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时将享受的补贴又将如何变动?自本期起,《乐业周刊》“政策便利店”专版将对人们关心的就业及培训政策等进行一一梳理和解答。

青年报记者 明玉君



职业导师为求职者介绍就业政策。

青年报资料图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Q: 哪些人可以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A: 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一定劳动能力且就业愿望迫切,但因自身就业条件差而难以实现市场化就业,连续处于实际失业状态6个月以上的下列本市户籍人员可以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一) 大龄失业人员、协保人员、离土农民(男性年满45周岁、女性年满40周岁);

(二) 零就业家庭成员;

(三) 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四) 中度及以上残疾、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或一户多残家庭

成员;

(五) 大龄或领取生活费补贴期满的被征地人员;

(六) 缺乏工作经验,处于实际失业状态一年以上,且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服务半年以上,多次推荐就业岗位仍未实现就业的35岁以下青年。

(七) 刑满释放、戒毒康复等有特殊困难的其他人员。

Q: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需要哪些材料? 去哪里认定?

A: 需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劳动者应凭户口本、《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劳动手册》)到户籍所在地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提出申请。

申请人应如实反映个人情况,并承诺接受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各项就业服务。

Q: “特定就业困难人员”及特定行业用人单位的对象是哪些范围?

A: (1) 特定就业困难人员: 本市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一定劳动能力且就业愿望迫切,但因自身就业条件差而难以实现市场化就业,连续处于实际失业状态6个月以上,不属于大龄、零就业家庭等七种“就业困难人员”类型,但愿意到绿化市容、物业管理、涉农服务、邮政快递、养护服务行业的用人单位,以及涉农企业和区级及以上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一线非管理岗位就业的本市户籍劳动力。

(2) 特定行业用人单位: 从事绿化市容、物业管理、涉农服务、邮政快递、养护服务行业的用人单位,以及涉农企业和区级及以上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劳务派遣类公司除外),可凭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行业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申请岗位补贴。

Q: 劳动者提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后,多久能得到认定结果?

A: 申请人可在申请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前往街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了解认定结果。

Q: “中度及以上残疾”的人员范围有哪些?

A: 根据市残联的相关规定,“中度及以上残疾”人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本市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根据《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中规定,视力、肢体、听力、言语、智力、精神、多重残疾类别的一级、二级、三级为中度及以上残疾。同时将智力残疾四级视为中度残疾。

Q: 出现哪些情况可以取消“就业困难人员”身份?

A: 对于就业困难人员出现不再符合认定条件、三次拒绝就业援助服务或因主观原因离开安置岗位、享受岗位补贴或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费补贴期满等情况,经就业援助员核实后,将会取消其“就业困难人员”身份,就业困难人员也可主动要求退出。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Q: 哪些用人单位可以申请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费补贴?

A: 自2017年1月1日起,本市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公司除外)吸纳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安排在一线非管理类工作岗位就业且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以及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费补贴。

Q: 劳务派遣公司可以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费吗?

A: 劳务派遣公司不在补贴政策扶持范围之内。

Q: 用人单位应去哪里申请补贴?

A: 用人单位录用就业困难人员满6个月后,可向经营地(服务场所)所在区就业促进中心业务经办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Q: 用人单位申请补贴时需提交什么材料?

A: (1)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持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申请表》《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申请名册》《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补贴承诺书》;

(3) 与就业困难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4) 申请补贴人员实际用工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对于首次申请补贴的用人单位,应提供房产证明或租房证明;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为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

Q: 用人单位享受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费的标准是什么?

A: 岗位补贴的标准为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50%,社会保险费补贴标准为以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0%作为基数计算的养老、医疗和

失业保险缴费额中用人单位承担部分的50%。

Q: 用人单位享受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费的形式是?

A: 用人单位可申请按月享受补贴,具体是指按月进行补贴金额计算,并以实际申请月数计算补贴金额后集中发放的形式。

Q: 用人单位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费补贴的期限是多久?

A: 对于同一“就业困难人员”,在其劳动年龄段内,上述补贴与本意见出台前用人单位享受的一次性补贴的期限累计一般不超过3年,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期满,且该“就业困难人员”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2年的,补贴期限最长可延长至该“就业困难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

Q: 用人单位享受补贴的资金来源是什么?

A: 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费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Q: 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费补贴的审批流程是什么?

A: (1) 区就业促进中心职业介绍部门收到用人单位的申请材料后,进行初审,并在《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申请表》上签署初审意见。初审通过的,报区就业促进中心审批;初审未通过的,及时通知用人单位并告知原因。

(2) 区就业促进中心收到申请材料后,在《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申请表》签署审批意见。

Q: 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费补贴如何支付?

A: (1) 经区就业促进中心审批通过后,区就业促进中心业务经办部门将《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申请表》交至失业保险部门办理支付手续。

(2) 补贴款由失业保险基金通过银行划拨到申请单位指定的银行帐户。申请单位名称与资金到帐的银行帐户户名必须一致。